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3,0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966,200 股（含本次）。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3%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 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966,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2%

经与段佩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7,966,200	11,966,200	51.81%	12.82%	0	0	0	0
方小琴	9,492,000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586,300	34.91%	17,966,200	11,966,200	36.72%	12.82%	0	0	0	0

注：方小琴女士拟将其持有的 4,74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陈亚德先生，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方小琴女士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08%，段佩璋先生与方小琴女士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9.83%。段佩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小琴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2.98%。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